

# 香港基督少年軍

## 中級組獎章附則

### 甲、基督少年軍獎章精神

1. 基督少年軍的獎章主要目的是提供機會讓導師在教授獎章的過程，多與隊員溝通，增進對隊員的認識，建立良好關係，繼而達至以生命影響生命的目標。我們鼓勵導師自行或邀請合適人士為分隊開辦獎章課程。
2. 讓隊員在分隊內接受多元訓練，開拓隊員的視野及能力。
3. 導師應盡量與隊員一起參與由分隊或區舉辦的專章或證書訓練課程，並盡量避免隊員自行參加外間訓練考取證書作對換。

### 乙、總則

1. 為減省分隊的獎章行政工作，所有分隊自行考核的專章，請分隊導師將合格的隊員資料填寫在該年度的「中級組隊員專章紀錄表」之Excel表內，並於每年的8月1日至9月30日期間電郵至總部。
2. 「中級組隊員專章紀錄表」必須由分隊隊長或指定的負責導師填寫方為有效。
3. 總部會為每份紀錄表作一般性的檢視，而當隊員申請投考會長章或「香港青年獎勵計劃」之獎章時，同工則會仔細核對隊員的完成日期及相關資料，因此，為避免令隊員投考會長章及「香港青年獎勵計劃」之獎章受到延誤，分隊必須確保遞交的紀錄準確無誤。
4. 分隊導師在開辦中級組獎章課程時，必須根據**最新版的**「中級組獎章課程大綱」及「中級組獎章附則」進行。如有任何差異，均以最新版本之「中級組獎章課程大綱」及「中級組獎章附則」為準。上述文件可於總部網頁下載。
5. 導師有責任小心計劃隊員的獎章進度。計劃前必須細心閱讀及徹底明白基督少年軍獎章精神、「中級組獎章課程大綱」及「中級組獎章附則」。以確保專章課程內容及考核符合「中級組獎章課程大綱」及「中級組獎章附則」之規定，避免因計劃的失誤影響隊員的考取獎章的進度。

#### 一. 「中級組訓練專責小組」的角色及權力

1. 訓練委員會授權「中級組訓練專責小組」處理所有有關香港基督少年軍中級組獎章事宜。
2. 「中級組訓練專責小組」將定時覆檢「中級組隊員專章紀錄表」，如發現紀錄表資料有誤，「中級組訓練專責小組」有權取消該項專章紀錄，練委員會有最後決定處理權力。
3. 「中級組訓練專責小組」有權拒絕處理未符合「中級組獎章課程大綱」或「中級組獎章附則」的獎章申請，最嚴重的情況是相關隊員的獎章資歷將不獲承認。

如分隊對「中級組訓練專責小組」的處理有異議或其他意見，可以書面向「中級組訓練專責小組」要求覆議；若仍不接納有關覆議結果，可再書面向訓練委員會要求覆核；訓練委員會將會委派委員處理，結果將以書面通知分隊，而此結論或處理方法會為最終決定。

#### 二. 分隊導師角色及責任

1. 導師有責任為隊員計劃可行的獎章進度，並讓隊員清楚知悉自己的進度。
2. 導師有責任在計劃及推行專章課程時，確保課程內容、訓練時數及每章級相隔的考期等事宜符合「中級組獎章課程大綱」及「中級組獎章附則」內之規定。如專章未能符合「中級組獎章課程大綱」及「中級組獎章附則」之要求，參與該專章訓練的隊員其資歷將不獲承認。
3. 導師有責任為隊員紀錄其獎章紀錄及進度。
4. 分隊隊長負有監察及確認的責任，分隊遞交至總部的「中級組隊員專章紀錄表」，隊長亦必須確保有關隊員已完成及符合有關考核準則。

### 三. 分隊自行考核專章規則

1. 香港基督少年軍各項專章課程應以循序漸進方式進行，並不鼓勵分隊以一日或數日長時間的密集式進行專章課程。
2. 為確保隊員能夠有效學習專章課程，專章課程應每節最少三十分鐘，而不少於十二節（如每節為一小時，則不可少於六節）；布章課程為期不少於六小時（當中包括不少於一堂理論及一堂實習的訓練）（以上節數不包括考核）。
3. 分隊為隊員考核二級或三級專章時，必須清楚隊員已考獲該章之一級或二級，並已期滿6個月方可報考。例如：在2024年1月份考獲安全章一級，最快須在2024年7月方可投考安全章二級。  
（備註：執行委員會已於2024年1月10日會議通過：隊員考取每級專章由一年修訂為6個月。）
4. 除個別專章特別註明出席率要求，否則隊員出席率必須達80%方可獲得參加考核資格。
5. 分隊須將隊員完成專章之紀錄填寫在「中級組隊員專章紀錄表」之 Excel 表內，於每年的8月1日至9月30日期間電郵至總部。（有關遞交表格之安排，請留意總部網頁公佈。）
6. 如分隊對遞交「中級組隊員專章紀錄表」的程序安排有任何疑問，請與制服團隊部同工聯絡。

### 四. 運動員專章對換規則

1. 布章課程旨在讓隊員初步認識一些體育項目，藉此鼓勵隊員多接觸不同類型的體育項目，並對體育活動產生興趣及基本知識。
2. 每個布章項目或體育項目隊員只可**考獲一次**。
3. 凡不屬於指定布章的體育項目均屬於運動員布章。
4. 在考獲目標章前參加或已完成的課程均不能對換任何布章。
5. 每三個不同項目的布章可對換一個級別的運動員專章，每個布章只可對換一次。
6. 某些體育項目同時為布章及專章項目時，導師必須注意隊員不能在同一個考核中，同時參加布章及專章考核，或同時考獲布章及專章。
7. 某些體育項目同時為布章及專章項目時，導師必須注意如隊員已獲取某項目專章（不論任何級別），隊員不能再以任何證書或任何形式，考取相同項目或內容的運動布章。
8. 請將隊員完成運動員布章之紀錄填寫在「中級組隊員專章紀錄表」。

### 五. 以外間課程對換專章規則

1. 如隊員以外間課程對換專章，導師必須確定該課程符合「中級組獎章課程大綱」及「中級組獎章附則」，才可替其申請對換專章。（分隊應盡量避免讓隊員自行參加外間訓練考取證書作對換）
2. 在考獲目標章前參加或已完成的課程均不能對換任何專章。
3. 申請對換專章時，隊員必須提交課程的出席證明或相關證書。（比賽證書不能作為出席證明）如未能遞交有關文件，導師不可接受有關專章申請。
4. 每張證書只能對換一次（即一個專章的一個級別）。
5. 如隊員以不同項目證書對換同一專章的不同級別，對換較高級的證書日期不可早過上一級別的證書日期。
6. 導師須將隊員所對換的專章紀錄填寫在「中級組隊員專章紀錄表」。

## 六. 總部考核

1. 田徑章、軍號章、軍鼓章、風笛章、露營章、步操章之二、三級及游泳章、遠足章三級，必須參加區或總部舉行之中央考核。
2. 參加總部中央考核的專章，分隊需按總部所定的截止報名日期前遞交「總部考核申請表」，以便安排考核。
3. 成績於考核後兩個月內公佈。請分隊收到「總部考核成績通知書」後將合格隊員的資料填寫在「中級組隊員專章紀錄表」。
4. 總部負責考核的專章考期將於每年之下旬公佈，請分隊根據考期計劃專章課程。
5. 參加總部考核的分隊，有義務委派導師協助考核。(遠足章之隨行導師(督導)，建議為總部委任之遠足教練、持有本會山野領袖證書、「中國香港攀山及攀登總會」二級山藝證書、中級組遠足章二級、「香港青年獎勵計劃」野外鍛鍊科徒步遠足銅章級或以上資歷)

## 七. 出席總部考核時必須注意之事項

1. 除特別通知外，隊員必須穿著整齊制服出席考核。
2. 隊員必須帶備「基督少年軍證件」出席。
3. 隊員在考試時須帶備個人必需用品(如考游泳章時要帶備泳具、遠足及露營章時要帶個人及小組裝備等)。
4. 隊員必須服從考官及在場工作人員的指示及安排。
5. 隊員如違反上述事項，考官或在場工作人員有權終止該隊員之考核資格。
6. 隊員必須留意總部有關「颶風」及「暴雨」警告指引。
7. 若分隊於總部考核完畢兩個月後仍未收到「總部考核成績通知書」，請與負責同工聯絡。

## 八. 其他-中級組白盾索之頒發要求

隊員必須考獲：步操章一級、基督教教育章一級、中級組年資滿二年、三個甲組章一級及三個乙組章一級(甲組章及乙組章共六個一級)

獎章一詞範圍包括中級組之目標章及專章、布章、中級組獎勵獎章

專章一詞指中級組之目標章及各個專章

布章一詞指中級組之運動員布章